

臺北市政府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(103)府授人管字第 10330407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「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確保本府權益，提高公益性，特設臺北市政府公館新世界都市更新案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處長。
 - （六）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。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，由各該機關副首長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立本案更新後分回本府資產活化與利用之政策目標。
 - （二）依據本府政策及公益性，確認本案建築規劃。
 - （三）共同負擔提列合理性之確認。
 - （四）本府分回比例合理性之確認。
 - （五）本府選配原則之確認。
 - （六）依據本府政策研提選配方案。
- 四、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，由北水處工程總隊總隊長兼任；置幹事七人，由財政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法務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及北水處各指派承辦人員一人兼任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北水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